

合約編號:CE 61/2007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第三階段公眾參與

於2012年7月23日舉行的環保團體簡報會
主要意見摘要

日期： 2012年7月23日（星期一）
時間： 上午10時30分
地點：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會議室(1537室)

塋原

- 歡迎設立「塋原自然生態公園」的計劃，相信有關計劃會保護及提升該區的生態價值；
- 把塋原北部和南部的農地劃為「農業」地帶不足以反映及保護該地的生態價值。認為在這些生態價值較高的地區不應允許任何城市發展，這兩大片土地可考慮列入「塋原自然生態公園」的一部份，或劃為「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
- 認為該地帶現時已擁有極高的生態價值，尤其是根據「新自然保育政策」管理協議下所覆蓋的區域。研究小組有需要進一步解釋有關提升塋原生態價值的計劃；
- 新發展區發展覆蓋部份塋原及河上鄉「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未必合乎「新自然保育政策」的目標。與會者問及會否檢討有關「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的界線，以及會否因新發展區發展而減少了「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的面積，作出補償；
- 徵收私人土地作為濕地補償與「新自然保育政策」的原則是否一致？政府會否考慮在其他「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徵收私人土地作保育？
- 應在「塋原自然生態公園」周邊設立足夠的緩衝區，以盡量減少發展對該區野生動物的干擾；
- 有與會者問及未來鄰近「塋原自然生態公園」的城市發展及高層建築會否干擾到野生動物棲息地及影響鳥類的飛行路徑；
- 有問題提到政府會根據哪一條條例為設立「塋原自然生態公園」而徵收土地及希望了解自然生態公園未來由那一個政府部門管理；及
- 政府應為「塋原自然生態公園」制定一套全面及長遠的管理計劃。在制定有關管理計劃時，應諮詢環保團體的意見及讓他們一同參與。

其他

- 應盡量保留現時位於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常耕農地。政府應透過靈活的土地規劃及各方面的援助以提倡生態耕種。另外，可鼓勵毗鄰現有密集人口的地區如粉嶺北新發展區，推行城市農業；
- 應嚴格執行法例以防止在現有農田進行非法填土活動；
- 粉嶺北新發展區的河濱長廊應發展為種有大量天然植物的生態步行徑，而不應被人工植被及水泥路覆蓋。生態步行徑會吸引野生雀鳥並具有教育意義；
- 應特別注意馬草壟溪流的保護工作，因該處曾發現有全球瀕危物種。尚未整治的河溪（例如小坑新村的溪流）應維持原狀；
- 應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於文錦渡路的鷺鳥林能夠成功遷移，因香港尚未有類似的先例；
- 位於粉嶺北新發展區西部的警察訓練設施鄰近環境敏感地區，應進行詳細環境影響評估和提出適當的緩解措施；
- 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的東北部和毗鄰蓮塘/香園圍連接路的地區具較高生態價值，不應受到城市發展的影響；及
- 政府應繼續讓環保團體參與新發展區的規劃和實施。

[註：以上的意見摘要由顧問公司整理，只供參考之用。意見摘要並未經與會者確認。]